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征求《广东省高校对口帮扶激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帮扶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政策引导,提升相关高校及人员参加帮扶工作积极性,经研究,省教育厅起草了《广东省高校对口帮扶激励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高校意见。请各高校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修改意见及建议(包括PDF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通过电子邮箱或粤政易反馈至省教育厅联系人,并载明经办人联系信息,无意见也请按时反馈。

附件:广东省高校对口帮扶激励措施(征求意见稿)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1月5日

(联系人:钟美晨,电话:020-37629935;邮箱:

zhongmc@gdedu.gov.cn)

附件

广东省高校对口帮扶激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下同）对口帮扶工作政策引导，提升相关高校及人员参加帮扶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省内（“双百行动”、驻镇帮镇扶村、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基础教育帮扶、师范院校帮扶“三所学校”和县域高中、职业院校结对帮扶、高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公民办高校党建“组团式”结对帮扶等）以及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对口帮扶工作。

二、高校帮扶激励

1.对对口帮扶工作开展好的高校，适时以广东教育工作情况、省委教育办专报、广东教育信息、广东教育简报等形式向上级部门报送院校对口帮扶典型案例；常态化通过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省教育厅网站和相关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有关院校对口帮扶工作成效。

2.将高校对口帮扶工作特别是“双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全省公办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纳入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

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考核；纳入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作为新一轮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遴选的重要因素。

3.对于对口帮扶工作开展好的高校，设置省高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奖励名额，由有关高校统筹安排使用；在省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等申报中，适当增加有关高校推荐限额。

三、人员帮扶激励

4.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给予帮扶人员优先考虑。协同科技主管部门推进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帮扶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5.支持帮扶地市和院校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帮扶人员倾斜支持。

6.帮扶期间，帮扶人员行政、工资关系不变，在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与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探亲、休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帮扶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给予帮扶人员相应补贴或补助，按照工作内容和成效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费用、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

7.帮扶人员如有挂职，原任职务可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不受影响；对帮扶协作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干部，由各级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提拔使用。

四、资金帮扶激励

8.将对口帮扶工作情况作为安排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对支援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院校给予倾斜支持，相关院校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开展对口帮扶行动计划。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入：钟美晨